

粵港澳大灣區

概要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是一個充滿活力的城市群，當中包括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九個城市（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和肇慶）。大灣區總人口逾 8,600 萬；本地生產總值約 1.7 萬億美元，經濟潛力龐大。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

國務院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規劃綱要》，規劃近期至 2022 年，遠期展望至 2035 年。重點策略包括：

- 空間佈局，以香港、澳門、廣州及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發揮比較優勢做優做強，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幅射帶動作用
- 政策措施包括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及實施《規劃綱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 《規劃綱要》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其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大力發展創新及科技產業，以及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正式通過《十四五規劃綱要》，為國家於 2021 至 2025 年的發展提供藍圖和行動綱領。有關香港的內容分別載於第六十一章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和第三十一章有關積極穩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部分，重點包括：

- 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
- 積極穩妥推進大灣區建設，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 支持大灣區形成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推進深港河套等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設
- 加強內地與香港各領域交流合作
- 便利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和創業，打造粵港澳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等。

香港特區政府工作重點

- 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和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
- 提升、建設和發展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以及國際創新科技、中外文化藝術交流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
- 加強大灣區內城市進一步互聯互通
- 為香港的優勢領域開拓發展空間
- 推動青年創新創業
- 充分利用香港的國際聯繫和網絡，向海外推廣大灣區，吸引資金和人才落戶大灣區。

大灣區機遇

- 大灣區建設是香港聚焦內地機遇，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最佳切入點，讓香港積極成為國內大循環的「參與者」和國際循環的「促成者」，為香港經濟帶來源源不絕的動力
- 透過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在經濟、社會和民生等各方面的機遇，為香港市民在生活及就業方面帶來更多選擇和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發揮優勢，例如香港的國際聯繫、備受信賴的普通法制度、世界級的專業服務，以及資本、信息和人才的自由流動等
- 各項跨境大型基建陸續開通，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和蓮塘／香園圍口岸，促進跨境商業活動，以打造大灣區城市群「一小時生活圈」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是一項獨特的自由貿易協議，為所有原產香港的貨物提供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兩地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香港投資和投資者可在內地享有投資保護和便利，而雙方亦同意在 22 個範疇加強經濟技術合作。
- 財政司司長於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把「未來基金」對「香港增長組合」的分配增加 100 億元，當中 50 億元用作成立聚焦大灣區投資機會的「大灣區投資基金」。

香港的角色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享有雙重優勢，既是國家的一部分，同時兼具國際視野並與國際制度接軌；香港的專業服務優秀卓越，達世界級水平。

- **金融服務**：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也是主要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提供全方位國際認可服務，包括銀行、融資、投資、保險、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離岸人民幣業務
- **法律服務**：奉行普通法制度，法治穩健，司法獨立，香港可作為「交易促成者」及「爭議解決者」，以及成為大灣區內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超過 160 個《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執行。香港亦分別與中國內地和澳門簽訂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商業服務**：香港提供全方位成熟的商業服務，包括市場策劃、會計、項目管理及風險管理、物流、供應鏈管理及海事（例如船舶融資、海事保險和海事法律及仲裁）方面的專業服務
- **創新及科技**：香港擁有頂尖的專上院校、出色的科研成果、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先進的金融基建，自由流通的資訊及蓬勃的營商環境，有條件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 **創意服務**：香港的創意服務，包括設計、市場策劃和建築等，備受國際市場重視。

高層次協作

- 2017 年 7 月 1 日，粵港澳三地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
- 中央成立了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的高層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統籌大灣區的發展和加強彼此的協調
- 行政長官親自擔任「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20 年 11 月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以加強推動和協調特區政府有關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跨境合作

➤ 金融：

-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正式啟動，讓香港、澳門和廣東省內九市居民可在大灣區跨境投資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
- 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21 年 10 月簽署諒解備忘錄，讓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能夠透過「一站式」平台就其跨境金融科技項目於香港及內地大灣區城市同時進行測試，在新產品推出市場前預早獲得監管機構的反饋和用戶意見，加快金融科技產品的推出和減低成本
- 支持香港保險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港澳和內地居民提供全方位支援
- 成立「**泛大灣區外來投資聯絡小組**」，讓投資推廣署和其他大灣區城市的對口單位制定聯合外來投資業務建議，加強協同效應。

➤ 法律：

-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的《法律合作安排》加強了雙方的法律合作和交流。在 CEPA 的框架下，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已在廣東省設立合夥聯營，並派駐或聘用香港律師。香港法律執業者亦受聘於大灣區的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
- 按照國務院於 2020 年 10 月印發的相關試點辦法以及司法部發出的公告，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已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舉行，並在香港、深圳及珠海設立試場。考生在通過該考試及取得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後，可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
- 《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於 2020 年 8 月獲修訂通過並在同年 10 月起實行。該條例容許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資、澳資、台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協議選擇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於 2021 年 9 月發布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前海方案》）大幅擴展了前海合作區的面積，將有更多的企業受惠於「港資港法」的措施
- 就 2019 年 1 月與內地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律政司正積極推進相關的立法工作，以期早日落實該項《安排》，建立一套更清晰和明確的法律機制，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判決
- 律政司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9 月簽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就大灣區法律交流與互鑑的框架安排》。在《框架安排》下，雙方同意鼓勵和促進廣東法院與香港有關法律機構建立項目進行法律交流與互鑑，並進行相關培訓
- 廣東省司法廳、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和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同意確立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的制度，以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法律交流和協作，共同推動大灣區法律建設工作
-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於 2021 年 12 月制定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將便利使用香港調解服務以解決大灣區內的跨境爭議。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於 2019 年 4 月簽署。香港成為首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時，由合資格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
- 2021 年 5 月，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訂立新的合作機制，讓香港的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則可向內地試點地區的法院申請認可和協助，深圳是其中一個試點地區；而內地破產管理人則可繼續按照香港現行的普通法原則，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協助

-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實施「港資港法港仲裁」的措施，爭取在整個大灣區更廣泛選用香港法律及選用香港作為域外仲裁地，以及與深圳共同研究完善跨境破產合作方面的執行機制。

➤ **創新及科技：**

- 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與特區政府在 2018 年 9 月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強創新科技合作的安排》，加強與內地的創科合作和交流。雙方根據同時簽署的研發資助協議，於 2019 年 4 月推出「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鼓勵兩地的研發合作。此外，香港的指定大學和科研機構可申報內地若干科技資助計劃，並在香港使用獲批的資助
- 香港正全力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批次的八座樓宇，預期於 2024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落成。香港正與深圳合作，共同建設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和深圳科創園區組成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實現「一國兩制」下的「一區兩園」
- 深港兩地政府在 2021 年 9 月簽署《關於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一區兩園」建設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在《合作安排》下，香港科技園公司將率先在深圳科創園區設立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讓有興趣開展大灣區業務的機構和企業先落戶合作區。同時，兩地政府亦推出合作區聯合政策，提供便利人流、科研資源流動及開設業務等方面的支援措施，以吸引人才和企業於合作區發展
- 科技部於 2021 年 9 月宣布多項新惠港措施，包括擴大國家科技計劃對港開施、容許香港的青年學者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青年科學基金項目」、歡迎香港科技人士和專家加入中國科協全國學會及進入國家科技專家庫和獎勵評審專家庫、完善大型儀器設備對香港開放共享機制、深化內地與香港科技人文交流，以及支持香港參與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建設。

➤ **醫療：**

- 盡快經廣東省審批後先行落實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行使用已在香港註冊的藥物和香港公立醫院使用的醫療儀器安排，並適時延伸政策至更多指定醫療機構、藥物及醫療儀器(「港澳藥械通」)。「港澳藥械通」已展開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試點工作。首個通過該政策項目進口的藥物及醫療儀器已在 2021 年 4 月運抵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投入臨床使用
- 容許在香港已註冊的外用傳統中成藥產品可通過簡化的審批流程在大灣區註冊及銷售
- 廣東省中醫藥局擬在 2021 年內在廣州及深圳選定公立中醫醫療機構試點以合約制形式招聘香港中醫師，並視乎實際落實情況考慮是否進一步擴大試點範圍。

➤ **交通：**

- 全力推進「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便利香港居民以自駕的方式到廣東省作短期商務、探親或旅遊；並參考計劃在大橋的實施經驗，積極研究把計劃延伸至一個港深陸路口岸，讓香港私家車可以穿梭粵東粵西
- 完善港深陸路口岸，調整部分陸路口岸的功能及延長通關時間，逐步落實**跨境貨運「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佈局
- 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空側海空聯運貨運碼頭」，及在東莞設立上游「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讓內地出口貨物無縫運達香港國際機場，再轉運到世界各地。

- **文化和旅遊：**《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為大灣區的整體文化和旅遊發展提供指導性方向，引領大灣區成為中外文化交流樞紐及世界級旅遊目的地。這不但有助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十四五規劃綱要》下的中外藝術文化交流中心，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文化大都會、國際城市旅遊樞紐及「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的地位。

- **商貿**：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推出 [GoGBA「灣區經貿通」](#) 一站式數碼平台，為港商提供多元化支援，涵蓋大灣區市場及政策資訊、諮詢服務及培訓，以及企業推廣、拓展和對接的機會。
- **創意**：深港設計創意產業園（現名「二元橋-深圳前海」）於 2019 年開幕，成為推動港深兩地在設計及創意產業領域進一步合作的交流平台。
- **教育**：支持和協助多所香港的大學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辦學計劃。
- **青年就業及創業**：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促進青年在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會。截至 2021 年 9 月，超過 980 名青年已經透過「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獲聘。
- **馬產業**：通過香港賽馬會及其在廣州從化的馬場，共同推進大灣區馬產業發展。
- **專業服務**：
 - 中央於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布《前海方案》，將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面積由 14.92 平方公里大幅擴增至 120.56 平方公里，並強調推動前海高水平對外開放，推動現代服務業創新發展，加快在前海建立與香港聯通、國際接軌的現代服務業體制
 -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推出的《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容許屬政府兩份名冊的顧問公司，以及香港相關專業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專業人士，透過備案方式，取得內地相應的資格，從而可以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直接提供服務。相關措施涵蓋建築、工程、測量及園境四個專業界別
 - 廣東省自然資源廳分別於 2021 年 9 月 1 日及 2 月 19 日實施《港澳地區城市規劃專業企業在廣東省執業備案管理》及《港澳籍註冊城市規劃專業人士在廣東省執業備案有關事項》，容許香港城市規劃相關的專業企業及在香港規劃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專業人士，在備案後於廣東省內包括大灣區內地九市直接提供服務。前海和橫琴也有類似措施。

中央推出的政策措施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中央就香港居民到大灣區發展推出便利政策，主要措施包括：

- 內地高等院校必須在招收、培養、管理和服務等方面對港澳學生一視同仁
- 取消港澳居民需申請在內地就業許可的規限
- 容許在內地就業的港澳人士繳存住房公積金。

2018 年 8 月 15 日**領導小組第一次會議**後，中央為香港居民推出居住證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發展。

2019 年 3 月 1 日**領導小組第二次會議**後公布的八項措施，分別為：

- 關於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的「183 天」計算方法
- 大灣區各地政府為境外（包括香港）的高端和緊絀專才提供個人所得稅的稅負差額補貼
- 支持大灣區營運單位公開招聘港澳居民
- 鼓勵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九市創新和創業
- 支持港澳高等院校和科研機構參與廣東省科技計劃
- 開展粵港澳大灣區出入境便利化的改革試點
- 便利港澳車輛進出內地口岸
- 擴大海關跨境快速通關安排，以及對接項目的實施範圍。

2019年11月6日領導小組第三次會議後公布的十六項措施，包括：

惠及市民的政策措施

- 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的內地城市購買房屋
- 支持和便捷香港居民在內地使用移動電子支付
- 推出粵港澳大灣區試點，容許香港居民在其他地方見證開立內地個人銀行結算賬戶
- 保障在粵工作的港澳居民子女與內地居民子女享有同等教育
- 探索建立跨境理財通機制
- 為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往來大灣區各內地城市的便利
- 容許指定港資醫療機構在大灣區各內地城市使用香港註冊藥物和常用的醫療儀器。

專業界別的扶持政策措施

- 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措施、法律顧問措施、特設考核措施
- 進一步擴大建築業專業人士的資格互認範圍
- 擴大港澳建築業專業人士的執業優惠政策實施範圍至內地全境
- 給予保險監管優待政策
- 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保險公估機構的年期限制
- 支持港澳債券市場的發展（巨災債券）。

幫助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措施

- 支持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
- 對進境動物源性生物材料實行通關便利
- 放寬內地人類遺傳資源過境港澳的限制。

（更新日期：2022年5月6日）